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明濤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明濤：（17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明濤、江啟臣、馬文君、翁重鈞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林務局近期已擬定相關配套方案，以解決林班地承租問題，為造福國內農民，現已承租台大實驗林土地耕種之土地，應比照林務局要點一併辦理，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邀集農委會、國產局、教育部與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以及當地區域立法委員，共同協商解決此問題，讓農民能以現況承租，以維護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林明濤、江啟臣、馬文君、翁重鈞等 14 人，鑑於林務局近期已擬定相關配套方案，以解決林班地承租問題，為造福國內農民，現已承租台大實驗林土地耕種之土地，應比照林務局要點一併辦理，爰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指派一名政務委員邀集農委會、國產局、教育部與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以及當地區域立法委員，共同協商解決此問題，讓農民能以現況承租，以維護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南投縣、台中市、苗栗縣、雲林縣、花蓮縣都是我國重要的農業縣市，但當地農民皆面臨一個嚴重的問題，農民承租國產局的國有地、林務局的林班地、以及台大實驗林的 land，承租了將近 30 年，甚至更久，但最近租約到期而農民想繼續承租，現有法令卻規定農民一定要造林才能繼續承租，如果承租地上有工寮、水池等農業設施，統統要一併拆除，否則移送法辦。根據統計，至少已有一萬多件案子已被移送法院進行強制執行，已造成這些農民莫大的困擾。

二、林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公告實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處理要點」，預計可解決長年於林班地耕種之農民可以現況承租之問題，但台大實驗林所管理的土地，卻未準用林務局之要點，為維護農民繼續承租之權益，爰建議台大實驗林之承租應比照林務局要點辦理。

提案人：林明濤 江啟臣 馬文君 翁重鈞

連署人：林郁方 林滄敏 陳根德 盧嘉辰 紀國棟

孔文吉 簡東明 詹凱臣 王惠美 丁守中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 12 人，有鑑於替代役役男事件頻傳，包括宜蘭社會局替代役霸凌、衛生署用役男名義發送公文以及日前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役男自戕身亡，均顯示替代役制度出現極大問題，確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由於

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 12 人，有鑑於替代役役男事件頻傳，包括宜蘭社會局替代役霸凌、衛生署用役男名義發送公文以及日前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役男自戕身亡，均顯示替代役制度出現極大問題，確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由於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雖決定在民國 104 年全面推動募兵制，但替代役服役人數目前尚有 1 萬七千人，均分散在各行政機關服役，未來推動募兵制後，更會有許多尚未服役的常備役役男，將轉服替代役，顯現加強替代役管理仍有其必要性。

二、由於替代役依法僅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並且擔任輔助性的工作，卻經常有傳出公務員以此推卸責任，強迫替代役男以其名義發文或填採購單；同時各行政機關管理所屬之役男，均任由替代役管理幹部自行管理，且沿襲軍中學長不當管教之惡習，導致發生宜蘭社會局替代役學長霸凌學弟，以及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醫療中隊役男自戕之憾事。而這些事件僅是替代役男服役之冰山一角，證明替代役制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

三、因此，內政部應全面清查各級政府機關的替代役男服役及管理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林佳龍

連署人：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鄭麗君 吳宜臻

高志鵬 蔡煌瑯 陳其邁 許忠信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 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三案：